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
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之規則

* 僅供識別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行使日期」	具有第6.7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第6.6(a)分段所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所有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内幕消息」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要約」	根據本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 本計劃 」	本購股權計劃的現有形式或可根據第13段修訂；
「 計劃授權限額 」	具有第8.1(a)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 服務提供者 」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承判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具有第8.1(b)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 股份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 股東 」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股份登記處 」	現時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即現時股份於其上市或買賣之由董事決定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 認購價 」	根據第6段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歸屬期」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段落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2 第2.1分段提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有待達成條件而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
- 2.3 董事證明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決定性證據。
- 2.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2章所載的刊發規定盡快就採納本計劃的第2.1(b)分段所述的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

3. 目的、年期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本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3.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本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ii)根據本計劃釐定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屬適當之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 3.3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3.4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之因素包括：(a)個人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c)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d)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3.5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之因素包括：(a)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3.6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基準時，將按個案基準考慮其資格，及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之因素包括：(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d)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質及經驗；(f)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開展業務交易的規模（就應付服務提供者的費用而言，如適用）；(g)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援；(h)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j)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3.7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尤其考慮以下因素：

(a) 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出版服務、印刷服務、市場推廣服務、物流及送遞服務、資訊科技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提供者、書商、電子商務公司及社交媒體平台聯繫人，彼等支援本集團以下業務：(a)漫畫書籍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b)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傳播、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c)酒類零售與批發；及／或(d)本集團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統稱「**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b)就自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而言，相關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價值；(c)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d)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e)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f)該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g)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

(b) 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彼等提供：(a)財務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顧問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及客觀的服務；(b)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c)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服務；(d)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e)知識產權數碼化技術服務；(f)經營管理諮詢服務；(g)產品設計服務；(h)支援本集團業務所需或必要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配套服務或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利益及發展，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特定標準評估的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b)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c)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d)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e)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f)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質及經驗；(g)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判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及(h)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覆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周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屬創收性質的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 3.8 在第2及14段的限制下，本計劃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在此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
- 3.9 合資格參與者須確保根據第6段行使其購股權為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例。作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3.10 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按個案基準列出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

- (a) 承授人須持續資格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尤其是，根據本計劃第6段之規定，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不符或無法或未能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本計劃第6段之規定，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
- (d)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如適用）；及
- (e) 有關本公司於承授人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承授人追討或扣留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此外，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外，並無訂明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前須達致之積效目標。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向承授人施加積效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積效目標時考慮本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業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此外，除於以下情況下之回撥機制外：(i)購股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的協議；(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c)分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a)分段所載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b)分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a)、6.6(b)及6.6(c)分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vi)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d)分段所載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4.1 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受其所限，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原因為董事會可在第8段之規限下根據第5段釐定認購價，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4.2 儘管有上文第4.1分段的規定，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 4.3 授出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案情況釐定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 4.4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而言，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明確說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所述之較短期間)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倘要約於所述期間內未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4.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或4.5分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涉及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有關接納日期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惟倘有關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有關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應被視為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倘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所述的較短期間)未按第4.4或4.5分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4.7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認購價

5.1 認購價(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5.2 倘根據第8.2或8.4分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5.1(a)及5.1(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第5.1分段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6.1 在第6.2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2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向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購股權，而有關實體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6.3 在第15.8分段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情況下，按本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根據第9段，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a)分段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則為其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6.4 除下文第6.5分段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6.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或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e) 按績效而釐定的歸屬條件代替按時間而釐定的歸屬條件的授出。

6.6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構成第6.6(c)(ii)分段項下可導致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於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任的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第6.3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於有關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i)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第6.6(a)及／或6.6(b)分段所述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自願辭任或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期)，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的股份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 (d)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因違反該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終止其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之股份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有關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當中摘錄本分段之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隨附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g)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不論按下文所載承授人通知所指定者為限)。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

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第6.6(a)、6.6(b)及6.6(c)分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

倘第6.6(a)、6.6(e)、6.6(f)及6.6(g)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適用，則不得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6.7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於下列最早者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

- (a)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當日；
- (c) 第6.6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7.2 董事因第6.6(c)(ii)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董事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8.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8.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a) 就根據本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本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6,865,681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 (b) 在上文第8.1(a)分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本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的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59,704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本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8.1(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8.2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8.4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有關授出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在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方面,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所涉及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及
- (c) 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8.5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根據第8.4分段之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產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以書面證明:

- (a) 彼等認為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以：
- (i)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 而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證明，惟：
-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
 - (2)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所獲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該事件前（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詮釋）承授人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以及其附註。

9.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9.1分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3分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發出的證明而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根據第9.1分段就此發出證明。

9.3 在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諮詢人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按第8.1(a)至8.1(d)分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內的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2.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或根據第9.1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的決定，彼等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3. 本計劃的修訂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
- (b)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c)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須僅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股東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2 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15. 雜項

- 15.1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因任何理由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補償的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而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合理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倘無此項通知或資料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5.6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
- 15.7 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
- (a) 以郵遞方式寄出，則為寄出日期後一(1)日；
 - (b) 郵寄至不同地區地址之日後七(7)日；
 - (c)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完成傳送後；及
 - (d) 交付時，如以專人交付。
- 15.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以便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 15.9 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 15.10 透過接納要約，承授人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放棄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以補償其喪失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
- 15.1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